

## 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工程 設計方案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議員有關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工程的設計方案的意見。

### 背景

2. 因應新界東居民對文化表演設施的殷切需求，經詳細考慮各項與規劃新表演設施的相關因素，包括全港現有和策劃中的表演設施及其使用率、社區需求、有關地區的整體規劃及文化界的意見等，政府於2007年決定在粉嶺第11區一幅土地興建新界東文化中心（文化中心），為東鐵沿線各區提供新文化表演場地，其位置圖載於附件1。

3. 政府於落實文化中心的發展方向後，隨即開展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範圍包括土地用途分配、工程規模、交通配套，以及文化中心可提供的公眾停車位等。建築署於2017年5月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於同年8月獲發展局批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獲批准的工程範圍分別於2017年9月至10月諮詢表演藝術界別的主要持份者、地區藝文團體及殘疾人士團體等，並於2018年2月8日諮詢北區區議會，各持份者均支持興建文化中心的項目發展。

4. 康文署於2018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興建文化中心的施工前期工序的撥款申請，建築署並於2019年4月開展工程

前期規劃和設計。施工前期工序預計最快可於 2022 年第二季完成。

## 擬議工程範圍

5. 現擬工程範圍包括：

### 主要表演/排練設施

- (a) 1 個設有 1 400 個座位的演藝廳；
- (b) 1 個設有 700 個座位的劇場；
- (c) 1 個設有 180 個座位的多用途小劇場；
- (d) 1 個兒童劇場及其附屬設施；
- (e) 2 個創藝室；
- (f) 2 個排練室；

### 輔助設施

- (g) 洗手間、育嬰間、口述影像室、靜室、貯物室、上落貨區等；
- (h) 提供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 (i) 餐飲設施；
- (j) 戶外空間，配合園藝設計以營造文化藝術氛圍；及
- (k) 地庫停車場，提供 161 個公眾私家車位、20 個電單車車位及 30 個附屬車位。

## 設計概念圖則

6. 建築署就興建文化中心工程的範圍擬備了設計概念圖則，載於附件 2供議員參考。設計概念的構思及詳情會在會議中以投影片介紹。

## 意見諮詢

7. 相關部門已於 2021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就現擬工程範圍和概念設計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當中包括康文署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和節目與發展委員會、民政事務局資助的主要藝團、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專業藝團及中小型藝團、地區藝術團體、康文署新界東演藝場地的主要租用人及殘疾人士團體等，並獲得各持份者的支持。現請議員就設計方案發表意見及予以支持，部門會在技術和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盡可能採納議員的意見，繼續推展有關項目。

## 工程預計時間表

8. 前期工程預期於 2022 年第二季完成，康文署亦會繼續按工務工程的既定程序積極爭取資源，以期盡快推展項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 年 4 月